# 菊与刀的读后感3000字7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星海浩瀚 更新时间：2023-12-24

*阅读带给我们丰富的思考和深刻的读后感，我们在阅读过程中凝聚出浓浓的情感读后感，以下是小编精心为您推荐的菊与刀的读后感3000字7篇，供大家参考。盖上手中的《骆驼祥子》，内心微微泛起一阵酸意，是同情？是嘲讽？还是什么？是对生活的不解？不，都不...*

阅读带给我们丰富的思考和深刻的读后感，我们在阅读过程中凝聚出浓浓的情感读后感，以下是小编精心为您推荐的菊与刀的读后感3000字7篇，供大家参考。

盖上手中的《骆驼祥子》，内心微微泛起一阵酸意，是同情？是嘲讽？还是什么？是对生活的不解？不，都不是，是一种别样的人生滋味！

?骆驼祥子》真实的描述了一个人力车夫的悲惨命运，书的主人公祥子，一个实实在在的老实人，只追求一个小小理想：拥有自己的洋车，安安稳稳的过完后半生。于是他省吃俭用，凭着勤劳与坚强，如愿以偿的获得了人生的第一桶金。然而好景不长，没多久他的洋车被士兵抢走。但他没有灰心，靠自己的努力又买了一辆，不过命运之神却老与他开玩笑，辛辛苦苦挣来的积蓄又被洗劫一空，这样反复三次，祥子再也无法面对生活，他彻底堕落为了这个城市的垃圾。

这个故事是一个悲剧，彻彻底底的悲剧！一个曾经多么朴实善良，多么上进的人，就这样堕落为垃圾，原因是什么？很简单，因为社会的黑暗、腐败，因为生活的压迫。祥子的车为什么接连被抢，都是大兵、孙侦探那些社会的败类，那些陈腐的禽兽造成的，也许这就是现实，残酷、悲哀、无可奈何。“理想与现实总是充满矛盾，它们往往不能调和，然而它们又同时存在，社会是现实的，它不会为了一个人而改变，也不会完美。”就像祥子，他努力，他奋斗，他只是为了一个简简单单的理想，生活却给了他悲剧悲惨的命运。并不是生活的错，更不是祥子的错，只是他的信心不够坚定，经不住人生的考验，经不住心酸人生！

这又让我回到了现实中，人的一生有谁能够平平稳稳，一帆风顺？而这样的人生却平平淡淡，不值得留恋。相反，一个人遭受了挫折和打击，恰恰是一种历练，让自己可以更好的面对生活，品味人生，同时也能让我们知道酸甜苦辣的背后终究有成功。

对于骆驼祥子，我感到遗憾、叹惋与无奈，但也感到敬佩。我佩服他从前的坚强上进，然而他最终还是失败了，没能战胜自己，战胜社会，也许是因为社会的黑暗，也许是个人因素。“环境对个人的改变起着重要作用，如果当时治安好一点，祥子就有可能实现理想，不至于成为行尸走肉。”环境也关系到了人生啊！

除了环境问题，也有自身的原因。有时，我们受到一点小小的打击，就会不停的埋怨上天为什么会待自己不公平，有这等怨天尤人的闲工夫，倒不如想想怎样去克服，去挑战，你们说是不是啊？祥子一直想买车，想要一个属于自己的车，于是受迫与虎妞结婚，买了车，结果虎妞死了，唯一的支柱没了，失去了梦想，祥子能不伤心？但是他不应该就这样堕落着，作品写道“苦人的懒是努力而落了空的自然结果，苦人的耍刺儿含有一些公理”，又说“人把自己从野兽中提拔出，可现在人还把自己的同类趋到野兽中去，祥子还在那文化之城，可是变成了走兽，一点也不是他自己的过错。”虽不是他自己的过错，但他永远的堕落了，永远的迷失了自我，成为了人们心中的耍刺儿，小混混。我想问：原来的祥子呢？人生的辣只是短暂的，克服了就好。这是我的理论，只是觉得可惜了祥子。

人生中的\'困难，不怕，只要认真，这些道理我们早已明白，可为什么就做不到呢？缺乏意志！至少，我们可以学习之前的祥子，做一个坚强，懂得品阅人生，欣赏人生的人！

在《骆驼祥子》中，除了祥子，再来讲讲虎妞吧。依我看来，虎妞是典型的双重性格，而这种双重的意义，更说明了她的一生也不会一帆风顺，她的悲惨命运，揭示了当时千千万万家庭背后的无望的憧憬。

她是一个泼辣又有心计的妇女，一副男儿性格，将车厂打理得井井有条，颇有心计的安排了一场骗局，却被父亲————刘四爷拆穿，但她还骗了祥子与自己结婚，却没料到会被父亲甩掉，最终由于她的好吃懒做难产而死。她的一切结局都是她自己造成的，算来算去却把自己算尽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像虎妞一样搭了一条命还是得不到个好名声，人死了，也没人同情。”这又让我明白了，做人还是老老实实的好，对虎妞的认识不像对祥子，一个是要平平淡淡的过日子，不惹是生非，另一个是对待人生困难时，要坚强。总之，都是希望大家正确认识社会，欣赏人生，品阅人生！

读了《骆驼祥子》，我明白了人生的滋味多种多样，一个人的成功，在于如何去品阅这种人生滋味，如果学祥子，先奋斗后堕落，只有失败；如果学虎妞，没事找事，节外生枝，也逃脱不了悲惨。自己的成功，自己的未来，是掌握在自己手中的，这种人生的滋味，应该是十分美好的！

?悲惨世界》是法国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家雨果最著名的作品之一，它是一部闻名世的界名著，它描写了法国大革命前夕社会各阶层人民的不同命运，反映了当时社会的重重矛盾，歌颂了人性的善良与纯真，鞭挞了统治阶级和上流社会的相互倾轧的丑恶现象。它把惨淡荒芜世界中人性的种种改变尽收眼底，让我不禁感叹人性的微妙。虽然是在这样一个黑暗不公的社会里，却有一个始终与丑恶势力相抗衡的人——冉阿让。

生存在“善与恶”的永恒主题中，《悲惨世界》以其独特的魅力赢得了一代又一代人们的喜爱，成为世界文学殿堂中一道绚丽多彩的风景。在这部作品中，作者将同情的眼光投向在社会底层苦苦求生的人们，对资本主义社会的黑暗进行了有力的揭露和批判。雨果以他细腻的文笔，淋漓尽致地描绘了处于水深火热的人们地狱般的生活。虽然他们的命运是悲惨的，但是他们的心灵是高尚的，他们心里都有一个强有力的信念——爱。有了这种爱，一切都变得美好；有了这种爱就能抵抗痛苦，消灭痛苦。爱或是一句亲切的问候，或是严厉的责骂，或是人们之间的互帮互助，爱或许还是一个微小的动作……冉阿让死了，他安详地闭上了他的双眼，然而在他身后，却留下了一曲曲用爱编织的篇章，久久流传…… 本文以一串问句开头，造成悬念，并引出作品主要内容，以便读者有所了解。接着，适时提出文章感点：“只有爱，才能消灭世界上一切的不幸。”在此基础上，作者又联想到社会人世的博爱，并简述了一个令人震撼的“爱的故事”，使作品主题升华。结尾也意味深长。

也许正是他的博爱、宽容及其高尚的灵魂，又重新唤回了人们内心深处的良知。当出狱后的冉阿让背负着囚犯的身份，饱受嫌弃鄙视。社会的不公与排斥，消弭了他重新做人，改过向善的信心。是宽大为怀的主教伸出慷慨的援助之手收容了走投无路的冉阿让，他不仅不计较冉阿让偷他的银器具，反而将一对银制烛台送给了他并嘱咐道：“答应我一定要把这些钱用到好的地方。把这些银器卖掉，用这些钱让自己过得好一些。”我终于相信，人是可以改变人的，正如主教以宽大、仁慈深深感化了冉阿让，给了他无限的希望，使他彻底悔悟，开始新的生活。乐于助人，见义勇为得到人民的爱戴，摇身一变成了受人尊敬的市长。这一切使我既感动又欣喜。然而欣喜之余却又陷入了深深的思绪之中。从囚犯到市长，简直是天壤之别，这无疑是人性的巨大转变。面对着穷困潦倒，世态炎凉，将会产生两种人：第一种是卑微的人。他们丑陋、自私、贪婪的本性再也无法隐藏。就如书中的德纳第，他为了钱财不惜一切进行诈骗，一会声称是演员，一会儿又变成了画家，但他再高明也掩盖不住他丑陋的本性。其实在当今社会也不乏有一些为了眼前利益而不择手段的卑鄙小人。如一些凭借职权\*\*\*\*者；在重大赛事中为得到好成绩而服\*\*\*者；还有小到考试作弊者……任何刻意的伪装都将被识破，虚伪不可能永久。另一种则无论什么情况都能永保光明、善良、宽容的高尚情操的人。洗新革面后的冉阿让变得宽大、善良因而感化了冷酷、固执，曾一味追捕他的警长沙威。我再一次被人性的巨大力量震憾。愿我们身边多一些主教般光明的使者，有更多人能加入到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的队伍中来。社会需要这样的人，世界需要这样的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创造我们的.生活，创造出一个善良、和睦、光明的世界！

正如书名一样，《悲惨世界》是一部处处展露着绝望和鲜血的作品。善良的人被欺辱，邪恶势力却在享用着堕落而富足的生活。雨果用他犀利的文笔，血一样是事实，毫不留情的指出了\"本世纪\"的三个问题：\"贫穷使男子潦倒，饥饿使妇女堕落，黑暗使儿童羸弱\"。正是这三个问题，造就了冉阿让一生的痛苦、芳汀不可避免的悲剧和沙威这种所谓执法者的出现。

博爱

每个人都有爱。但有的人只爱自己，爱自己的亲人，爱自己所拥有的一切。而冉阿让的爱却是给世上所有可怜的人、贫穷的人、值得同情的人、值得尊敬的人的。

他曾经是一个拥有无数财产的市长，可他却把绝大多数的钱都捐给了慈善机构和穷人们。以至于他往往出门时口袋里装满了钱，回来时又都空了。除此之外他还经常把面包送给挨饿的人，把衣服送给挨冻的人；到处访贫问苦。对于穷人而言，他就像一顶保护伞，一个正义的化身。

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他对芳町与珂赛特母女的关爱。为了实现芳町临死前能见一面自己亲生女儿的愿望，他不惜再一次越狱（而这一次越狱，对他来说则是终身苦役犯的代价）。虽然最后芳町还是没能实现自己的愿望就死去了，可他却始终坚持不渝地完成他对芳町——一个毫不相干的死人的诺言……

最终他救出了珂赛特。并用毕生的精力把她当作自己女儿一样细心地照顾着。是什么力量促使他去对那么多毫无血缘关系的人，给予无微不至的关爱呢？因为他已经把这个世上所有贫苦、可怜的人都看作自己的亲生儿女一样，以“父亲”的义务与责任感去照顾每一个“子女”。这种爱才是至高无上的，才是博爱！

高尚的灵魂

这个世上，凡是伟大的人都有一个高尚的灵魂。而冉阿让，正是这样一个伟大的人。

有一位老人被压在车下，整个车子的重量都压在他的胸口上，此时除非谁去把车子从下面撑起来，否则无法把他救出来。谁有那么大的力量呢？人们都知道只有一个正在被通缉的苦役犯——冉阿让，才有那么大的力量。当时身为“马德兰市长”的冉阿让正在旁边，可他要是去救的话，等于承认自己就是冉阿让。可要是不救或是再犹豫几分钟的话，那位老人就会死去。就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刻，他还是冒着可能被认出来的危险救下了老人。

又有一位老人，他被别人冤枉顶替冉阿让被捕。当身为“马德兰市长”的冉阿让知道后再一次犹豫了。因为他知道真正的冉阿让就是他自己！但如果他不承认的话，没有第二个人会知道。况且他还是一个了不起的“市长”。而那位老人只不过是个年过半百、毫无用处的人而已。可就在宣布那位老人有罪的时候，他竟公然承认自己就是冉阿让！为此他放弃了一切已得到的地位与荣华，以再一次进那已经呆了19年的牢房为代价，救下了那位又是毫无血缘关系的人！

看到这里，我被深深地震撼了。与当时黑暗、丑恶的社会现象相对应的，竟是一颗如此善良、无私的心；以及那么高尚的道德品质。为了使一些陌生人不受到伤害，他竟然一次次地挺而走险，甚至甘愿付出自己的生命。要知道这是要付出多么巨大的勇气和力量啊！这一切都向我们展示了一个灵魂的高尚！

当然我也隐约地感到一层悲剧成分：在那样一个时代背景下，即使你再高尚、再伟大，在与命运、与社会丑恶现象的搏斗中总显得有点孤立、单薄。不过我认为就是这种差距悬殊的对抗，才更凸现出主人公冉阿让英雄的本色。

有一句话说的不错：时代造就英雄。我们从小也学过董存瑞、雷峰之类的英雄人物的高尚品德。可当今社会难道就不需要英雄了吗？答案是：人类需要发展，需要下一个英雄！然而他在哪儿？他又能告诉我们什么呢？老师、家长总教导我们：我们是新世纪的人才和栋梁！而此话的言下之意则是：若干年后，世界的美好与和平就要靠我们去创造、维护了。

可在我看来，我们这代人还是相当自私、利己、冷漠、麻木的！什么青少年入室杀死八旬老太；什么骑车撞伤他人而逃之夭夭；什么看见伤者见死不救……都已经屡见不鲜了。而这些都是我们这一代人和整个社会都应该反省的！

“只要人人都献出一份爱，社会将变得更美好，世界将变得更和平！”但愿我们这一代人，能够不辜负祖国和人民的期望！

?我们仨》读完有些日子了，很有些感触，却迟迟没有动笔，我想等自己静下来，走出世俗的琐碎与烦恼，在一个澄澈清明的境界里，来解读我所看到的《我们仨》。可是，我竟然不能够。或者说，年近不惑的我，其实还“惑”着，而且，“惑”得还不轻，“惑”到找不见了支撑。如果说，还有那么一点支撑的话，那么，就是白发高堂，就是膝下稚子了。

可是杨绛她有什么？她什么也没有了。他们仨，一路走来，失散了，丢了一个，又丢了一个，只剩下了她自己，住在曾经被他们称作“家”的三里河寓所，用自己的笔，怀想他们仨曾经拥有的岁月。

我总是忍不住要想，每一个清晨，从残破的梦里醒来，窗外，晨曦尚薄，屋里，黑暗像推不开的帐幔，一个人，静静地躺着，她，一个耄耋老人，是不是用独自呓语的方式，在呼唤着熟睡的亲人？永无止息的诉说，诉说给无边的寂寞。每一个夜晚，那种真正的、静得如同死亡的夜晚，放下笔，摘下老花镜，一个人，走到水池边洗脸，看到面前的镜里，有着她清瘦的容颜，她会不会伸出枯瘦的手，捋一捋日渐稀疏的花白的头发，说，头发又长了，钟书，替我剪剪？一回头，哑然失笑，笑出眼窝里一汪抹不去的泪。永无止息的思念，思念着走远了的亲人。

也许我是错的，杨绛她不寂寞。思念是一定的，但她不会是一个把痛苦当做日常功课的人，最起码，她不是石评梅，没有“把剩下的泪水，都洒在你的坟头”，直到“再也不能来看你的时候”。她从石评梅黄庐隐的时代走来，一路上有她的钟书相伴，没有生活的困顿，没有情感被遗弃被背负的伤痛，她的心里，满满当当的，装着他们一起走过的岁月，每一个日子，都可以让她长久地咀嚼，品咂，回味，咬烂了，嚼碎了，吐出来，是《我们仨》，是《走在人生的边上》，是《我们的钱媛》，这样，在她终于回到亲人身边以后，我们还可以继续咀嚼她，咀嚼他们曾经拥有的岁月。

想起了上周六在沙龙上，大家关于死亡的一系列见解。一个人，从出生的那一瞬间起，就注定了死亡的必然，也就是说，一个人从出生的那一刻起，就开始了漫长的准备死亡的过程。这话是乔忠延老师说的。他还说，一个人，走出了别人的记忆，那么，对于这个淡忘了他的人来说，他已经死了。不管是谁，走到了生命中新的阶段，就等于亲手埋葬了自己的过去，那个旧他，死了。死亡时最寻常的，寻常的好像是日出月落，花谢草荣，石出水落，秋去冬来。

那么，杨绛之所以是杨绛，之所以在走到人生尽头的时候，还能以顽强的声音证明自己和亲人的存在或者存在过，不仅仅是勇者，更是超脱，是悟透了生死禅机之后的平静。惟其如此，她才可以在书的最后这样写到：

“一九九七年早春，阿媛去世。一九九八年岁末，钟书去世。我们三人就此失散了。就这么轻易地失散了。‘世间好物不坚牢，彩云易散琉璃脆’。现在，只剩下我一人。”

这一声长叹，是谢幕吗？不，是思索。因为，她接着写到：

“我清醒地看到以前当作‘我们家’的寓所，只是旅途上的客栈而已。家在哪里，我不知道。我还在寻觅归途。”

一个珍藏着丈夫随手写的纸条的妻子，一个珍藏着女儿的信手涂鸦的画片的母亲，这样说。家，曾经是她倾注了全部情感的地方，现在，她找不到了。我却丝毫也不为她悲戚。在这样一个清晨，在爱人浓稠的酣梦里，在儿子朦胧的呼唤里，我品味着一个女人的伤痛与豁达，白天困扰着我的一些烦恼，一下子都消失了。

一扇窗户被推开了。

《乡土中国》一书是社会学巨擘费孝通老先生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后期根据他在西南联大和云南大学期间所讲“乡村社会学”课程内容讲稿整理编写而来。这本书虽然历经七十余年，但栖它的研究却仍然具有现实意义，是中国传统文化特质的重要思路，书里自对我国的很的社会现象进行了深层次剖析。

我对该著作的认识是逐步加深的，我认为这部社会学巨著不应在当今社会受到冷落。反复读了《乡土中国》后我有三点感想：

一是中国人的安土重迁。由于中国传统文化是属于农业文明，中国是以农业为根基的文明古国。整个中原文化都建立在对土地深厚的依赖之上，所以我们和许有外国、游牧民族、水上民族不同。我们每个人都希望拥有属于自己的房子，我们不随意更换自己的住房。如果遇到拆迁这样的事情，我们门会较抗拒，中国人对房子有自己的情结，这也是我们房价居高不下的一个社会除原因。

二是“熟人社会”，由于乡土社会传统，从而着成了一个生于斯，长于斯的社会。

乡土社会发源子村落。在一个村子里，周围的人都是熟悉的，没有陌生人的，大家都依靠着同一块土地生活，彼地相互信任、依赖。也由比形成了一个由私关系引由面出的“差序格局”的人际关系。

就像一块石头投入水中激荡出涟漪一样越靠水波中心的地方关系越紧密；越远的地行关系就越疏远，因此而形成的熟人社会。关系近的风事好商量，工作开绿灯；不属于自已人的，便什么事都很难有真正意义展开和作为。

三是婚烟关系。中国的家好做似事业组织，弱的大以做事业大小决定。它的主轴是在父子之间。婆媳之间：夫妻关系只是配抽。而这恰恰与西方夫妻关系是主轴，夫妻感情主要凝聚力不同。因此在中国社会。夫妻间的感情淡泊是常见的现象。因为乡土社会要求的是稳定，男女之间激烈的情感容易破坏这种稳定，所以中国人不喜欢离婚。因为大多数人对婚烟的就是一种稳定的合作关系，即使没有爱情也不影响彼此方间的合作。

以上是我对《乡上中国》主要的感受，。

?乡土中国》这本书除了增切我们看问题的深度，也让我们更清醒的认识在这片古老的东方土地上存在的一些问题。使我在正视它的同时，也能够积极地用正确的态度去解问题，

骆驼祥子来自农村，他很强壮、健康、老实、坚忍。一开始来到城里，祥子选择了城市底层老百姓很普通的行业------拉洋车。而且在拉车方面他有一个奋斗目标。那就是拉上一辆属于自己的车，不用再去租别人的车。祥子认为“这是必能达到的一个志愿与目地，绝对不是梦”。从这句话中我们可以看出祥子刚来城市时，是多么有信心，有勇气和信念，内心是多么的纯洁。他天生来不愿多说话，所以也不愿学着城里人凭嘴恶舌。“不愿”二字更加可以看出祥子是多么的老实和对城里人的一些不良习惯的抵制和不屑。不同世俗同流的美好品质。“至于讲讲价争坐，他的嘴慢气盛，弄不过那些老油条们。知道这个短处，他干脆不大往车口上去；哪里没车，他放在那里。”从后面两句话中可以看出祥子的老实，同时老实中还带着一点小聪明。“在偏静的地点，他可以从容的讲价，而且有些时候不肯讲价，只是说声“坐上吧，瞧着给。”这句话语虽然很平淡普通，却将一个刚从农村出来的二十多岁的小伙子开始做生意的情况真实贴切的反映出来了。

“他想好了，去拉包车。遇上交际多，饭局多的主儿，平均一月有十来个饭局，他就可以白落两三块的车饭钱。加上他每月再省个块八角的，也许是三块五块的，一年就能剩起五六十块的。”从这段话中，可以看出，祥子虽然年纪不大，刚出来拉车，但却很会算账，知道为自己奋斗的目标打算盘。同时，也可以看出他为目标奋斗的决心。“整整的三年，他凑足了一百块！”从“整整”两个字可以体会到祥子在存钱买车的三年中为买车吃了不少苦，遇到过不少的困难。从而更能体现出祥子为买车的坚忍不拔的精神。“祥子的手哆嗦得厉害，揣起保单，拉起车，几乎要哭出来。”“哆嗦”“揣起”“拉”三个动词生动的体现出了祥子实现自己梦想时的激动之情。

可是好景不长。就在他拉一个人去清华的路上，出了城门，便让一群士兵连人带车全抓去了。和那些士兵在山间绕来绕去，祥子准备逃跑了。在逃跑时，他没有找到自己的车，十分伤心。但很不甘心，他便在逃跑时带走了三匹骆驼，便在来到一个村长后就立马将三匹骆驼买了十几块钱。虽然他辛辛苦苦的赚来的车失去了，但他没有灰心，他依然倔犟的重头开始。“对花钱是这样一把死拿，对挣钱祥子更是不放松一步。没有包月，他就拉整天，出车早，回来的晚，他非拉过一定的`钱数不收车，不管时间，不管两腿；有时他硬连下去，拉一天一夜。”从这段话中可以看出，祥子在失去车后更加的努力了，不顾一切的去拉车，去挣钱，只为再买上车。同时也可以看出祥子的打不到的坚持不懈的精神。

“从前，他不肯抢别人的买卖，特别是对于那些老弱残兵；以他的身体，以他的车，去和他们争座，还能有他们的份？现在，他不大管这个了，他只看见钱，多一个是一个，不管买卖的苦甜，不管和谁抢生意；他只管拉上买卖，不管别的，像一只饿疯的野兽。”从这段话中，我们可以发现祥子变了，虽然，他比以前更加努力去挣钱了，但他失去了刚来到城里心中怀揣的善良与爱心。祥子就这样奋斗了一段时间，祥子又拉上包月了，而且遇到了一个很好的人家。但有过了不久，曹先生家又遇到了一个麻烦。祥子一开始准备帮曹先生，但在一名侦探的，威胁下出卖了曹先生，还让那侦探他的眼骗走了十几块钱。后来，祥子离开了曹家，和拉车的老程住在一起。

“睡不着，他真想偷偷起来，到曹宅再看看。反正事情是吹了，院中没人，何不去拿几件东西呢。自己那么不容易省下几个钱，被人抢去，为曹宅的是被人抢去，为什么不可以去偷些东西呢。为曹宅的事丢了钱，再由曹宅赔上，不是这边合适吗。这么一想，他的眼亮，登时忘了冷。”从这些话中，更可以看出祥子变了。以前的祥子心地善良，为人正直、老实。如今，丢了几十块钱，便产生了去偷的念头，可见祥子已经超越了老实的底线。虽然在最后祥子没有去偷，但祥子还是变了。

接着，祥子又回到了人和车厂。“祥子没言语，也没生气。他好像死心了，什么也不想，給他混一天是一天。”从这句话中可以看出祥子在经历两大挫折后，已失去了奋斗的目标，整个人失去了生气，也丧失了生存的信心。又过了不为了久，虎妞为了祥子和刘四爷闹翻了，虎妞和祥子离开了人和车厂。就这样，祥子以和虎妞畸形的婚姻为代价，又拉上了属于自己的车。但好景不长，虎妞死于难产，为了给虎妞办丧事，祥子，又将车卖了。从此祥子人车。两空。经此挫折，祥子又为曹家拉起了包月。但不久，他喜爱的小福子走后，他真的完全失去了信心，丧失了生活下去的勇气。烟酒成了他的朋友。“没有钱，他央求赏点衣服，衣服一到手马上成了钱，钱马上成了烟酒。他低着头思索，想坏主意，想好一个主意就能进比拉一天车还多的钱。”从这些话可以看出祥子已完全变成了一具失去灵魂的行尸走肉。他厌恶拉车，厌恶劳动，厌恶了自己的目标。他开始游戏人生，祥子彻底堕落为城市的垃圾。

我们先谈《史记》。读它，我有一个感觉，就是我是在和活人谈话。司马迁，好人。好人经常倒霉，我对他很同情，也很佩服，觉得他这一辈子没有白活。

?史记》是一部什么样的书？大家都知道，它是一部史书，而且是史部第一，就像希罗多德之于希腊，我们也是把司马迁当“史学之父”。但此书之意义，我理解，却并不在于它是开了纪传体的头。相反，它的意义在哪儿？我看，倒是在于它不是一部以朝代为断限，干巴巴罗列帝王将相，孳孳于一姓兴亡的狭义史书，像晚于它又模仿它的其他二十多部现在称为“正史”的书。我欣赏它，是因为它视野开阔，胸襟博大，早于它的事，它做了总结；晚于它的事，它开了头。它是一部上起轩辕，下迄孝武，“究天人之际，穷古今之变”的“大历史”。当时的“古代史”、“近代史”和“当代史”，它都讲到了。特别是他叙事生动，笔端熔铸感情，让人读着不枯燥，而且越想越有意思。

司马迁作《史记》，利用材料很多。它们不仅有“石室金匮”（汉代的国家图书馆兼档案馆）收藏的图书档案，也有他调查采访的故老传闻，包含社会调查和口头史学的成分。学者对《史记》引书做详细查证，仅就明确可考者而言，已相当可观。我们现在还能看得到的早期古书，它几乎都看过。我们现在看不到的古书，即大家讲的佚书，更是多了去。这些早期史料，按后世分类，主要属于经、子二部，以及史部中的“古史”。经书，其中有不少是来自官书旧档，年代最古老。它们经战国思想过滤，同诸子传记一起，积淀为汉代的“六艺之书”和“六家之学”。司马迁“厥协六经异传，整齐百家杂语”，是我们从汉代思想进窥先秦历史的重要门径。不仅如此，它还涉及诗赋、兵书、数术、方技，包含后世集部和子部中属于专门之学的许多重要内容，同时又是百科全书式的知识总汇。它于四部仅居其一，但对研究其他三部实有承上启下（承经、子，启史、集）的关键作用。借用一句老话，就是“举一隅而三隅反”。据我所知，有些老先生，不是科举时代的老先生，而是风气转移后的老先生，他们就是拿《史记》当阅读古书的门径，甚至让自己的孩子从这里入手。比如大家都知道，王国维和杨树达，他们的古书底子就是《史》、《汉》。所以，我一直认为，这是读古书的一把钥匙，特别是对研究早期的学者，更是如此。

读《史记》，除史料依据，编纂体例也很重要。这本书的体例，按一般讲法，是叫“纪传体”，而有别于“编年体”（如鲁《春秋》、《左传》、《纪年》及后世的《通鑑》）和“纪事本末体”（如《国语》、《国策》和后人编的各种纪事本末）。但更准确地说，它却是以“世系为经”，“编年”、“纪事”为纬，带有综合性，并不简单是由传记而构成，在形式上，是模仿早期贵族的谱牒。司马迁作史，中心是“人”，框架是“族谱”。它是照《世本》和汉代保存的大量谱牒，按世系分衍，来讲“空间”（国别、地域、郡望）和“时间”（朝代史、国别史和家族史），以及“空间”、“时间”下的“人物”和“事件”。它的十二本纪、三十世家、七十列传，“本纪”是讲“本”，即族谱的“根”或“主干”；“世家”是讲“世”，即族谱的“分枝”；“列传”是讲“世”底下的人物，即族谱的“叶”。这是全书的主体。它的本纪、世家都是分国叙事、编年叙事，用以统摄后面的列传。本纪、世家之外，还有“十表”互见，作全书的时空框架。其“纪传五体”，其中只有“八书”是讲典章制度，时空观念较差，属于结构性描述。原始人类有“寻根癖”，古代贵族有“血统论”，春秋战国“礼坏乐崩”，但“摆谱”的风气更盛（“世”在当时是贵族子弟的必修课），很多铜器铭文，都是一上来就“自报家门”，说我是“某某之子某某之孙”。司马迁虽生于布衣可取卿相的汉代，但他是作“大历史”。他要打通古今，保持联贯，还是以这样的体裁最方便。这是我们应该理解他的地方。

司马迁作《史记》，其特点不仅是宏通博大，具有高度概括性，而且更重要的是，它还能以“互文相足之法”，节省笔墨，存真阙疑，尽量保存史料的“鲜活”。比如初读《史记》的人，谁都不难发现，它的记述往往自相矛盾，不但篇与篇之间会有这种问题，就是一篇之内也能摆好几种说法，让人觉得莫衷一是。但熟悉《史记》体例的人，他们都知道，这是作者“兼存异说”，故意如此。它讲秦就以秦的史料为主，讲楚就以楚的史料为主，尽量让“角色”按“本色”讲话。这非但不是《史记》的粗疏，反而是它的谨慎。如果吹毛求疵，给《史记》挑错，当然会有大丰收，但找错误的前提，首先也是理解。

?史记》这部书伟大，它的作者更伟大。我们“读其书而想见其为人”，一定要读他的《太史公自序》和《报任安书》。《太史公自序》当然很重要，因为只有读这篇东西，你才能了解他的学术背景和创作过程，知道他有家学渊源、名师传授，“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人生老道，所以文笔也老道。但我们千万不要忽略，他还有一封《报任安书》。如果我们说《太史公自序》是司马迁的“学术史”，那么《报任安书》就是他的“心灵史”。为什么呢？因为这是一篇“欲死不能”之人同“行将就死”之人的心灵对话，每句话都掏心窝子，里面浸透着生之热恋和死之痛苦。其辗转于生死之际的羞辱、恐惧和悲愤，五内俱焚、汗发沾背的心理创伤，非身临其境者，绝难体会。小时候读《古文观止》，我总以为这是最震撼人心、催人泪下的一篇。

司马迁为“墙倒众人推”的李将军（李陵）打抱不平，惨遭宫刑，在我看来，正是属于鲁迅所说敢于“抚哭叛徒”的“脊梁”。他和李将军，一个是文官，一个是武将，趣舍异路，素无杯酒交欢，竟能舍饭碗、性命不顾，仗义执言，已是诸、刿之勇不能当。而更难的是，他还能在这场“飞来横祸”之后，从命运的泥潭中撑拄自拔，发愤著书，成就其名山事业。读《报任安书》，我有一点感想：历史并不仅仅是一种由死人积累的知识，也是一种由活人塑造的体验。这种人生体验和超越生命的渴望，乃是贯穿于文学、艺术、宗教、哲学和历史的共同精神。史家在此类“超越”中尤为重要。它之所以能把自身之外“盈虚有数”的众多生命汇为波澜壮阔的历史长河，首先就在于，它是把自己的生命也投射其中。我想，司马迁之为司马迁，《史记》之为《史记》，人有侠气，书有侠气，实与这种人生经历有关。一帆风顺，缺乏人生体验，要当历史学家，可以；但要当大历史学家，难（我以为，“大历史”的意义就在通古今，齐生死）。

以个人荣辱看历史，固然易生偏见，但司马迁讲历史，却能保持清醒客观，即使是写当代之事，即使是有切肤之痛，也能控制情绪，顶多在赞语中发点感慨，出乎人生，而入乎历史，写史和评史，绝不乱掺乎。

对司马迁的赞语和文学性描写，我很欣赏。因为恰好是在这样的话语之中，我们才能窥见其个性，进而理解他的传神之笔。例如，在他笔下，即使是“成者为王”的汉高祖也大有流氓气，即使是“败者为贼”的项羽也不失英雄相。就连当时的可怕分子，他也会说“不欺其志，名垂后世”；就连李斯这样的“大坏蛋”，他也会描写其临死之际，父子相哭，遥想当年，牵黄犬，逐狡兔的天伦之乐。很多“大人物”写得就像“小人物”一样。

同司马迁的“发愤著书”有关，《李将军传》也值得一读（有趣的是，它是放在《匈奴传》和《卫将军传》的前边）。他讲李陵之祸，着墨不多，对比《汉书》，好像一笔带过。这种省略是出于“不敢言”还是“不忍言”，我们很难猜测。但他在赞语中说：传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其李将军之谓也？余睹李将军，悛悛如鄙人，口不能道辞。及死之日，天下知与不知，皆为尽哀。彼其忠实心诚信于士大夫也？谚曰“桃李不言，下自成蹊”。此言虽小，可以谕大也。

司马迁说的“李将军”是李广而不是李陵，然陵为广孙，有其家风，就连命运的悲惨都一模一样。读者若拿这段话去对比一下苏建评卫青的话，所谓“大将军至尊重，而天下之贤大夫毋称焉”（《卫将军传》赞引），他的“无言”不是更胜于“有言”吗？

汉代以后，“卫将军”只见称于记录汉代武功的史乘，而无闻于民间。相反，李将军却借诗文的传诵而大出其名。1997年，中国历史博物馆举办全国考古新发现精品展，其中有块敦煌市博物馆送展的西晋壁画砖（图一），上面有个骑马的人物，正在回头射箭，上有榜题为证，不是别人，正是李广其人。

看见“李将军”，我就想到了司马迁，想到了史学中的文学力量。

经典之所以经典，因为它是不同时代的智慧结晶，凝结了社会意识，能反映社会的现实，引发人们无限的思考和回忆。阅读红色经典，汲取红色营养与智慧，让我们前行之路走得更加坚定、更加自信、更加成功。

毛泽东的《实践论》写于1937年，由于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错误思想导致1931—1934年中国革命遭受巨大损失。毛泽东的《实践论》借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观点揭露了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弊端，科学地解决了中国人困扰了许久的知行关系问题，为处于动荡中的中国革命指明前进道路。它的诞生，为确立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澄清党内错误思想，提高全党思想理论水平以及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起到了巨大作用。

?实践论》首先说明了认识对生产和阶级斗争的依赖关系，而在马克思主义理论里，人的社会实践其内容正是生产活动、阶级斗争、政治生活科学和艺术的活动等等。因此认识对社会实践同样有着依赖关系。又通过阐述认识的发展过程，我们可以更清楚地了解到人的认识究竟怎样从实践产生，而又服务于实践。于是我们得出，在单个对于某一客观过程在某一发展阶段内的认识中，通过实践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从感性认识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认识，又从理性认识能动地指导革命实践，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我们又可以得出辩证唯物主义的知行统一观：实践到认识到再实践到再认识，如此循环往复不断发展，并且每个新的循环都代表着更高的内容。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毛泽东说：“知识的问题是一个科学问题，来不得半点的虚伪和骄傲，决定需要的倒是其反面——诚实和谦逊的态度。你要有知识，你就得参加变革现实的实践。你要知道梨子的滋味，你就得变革梨子，亲口吃一吃。”只有吃了，你才知道梨子的滋味。而不是一味地空想它能不能吃，味道怎么样。事实证明，空想对社会变革并没有实质上的推动作用。实践出真知，唯有不断实践才能找到适合中国革命的前进道路。

正如《实践论》所述的，认识与实践是相互统一的，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本造世界，就必须认识世界。这需要我们质规定。我们在生活、学习实践中要学以致用，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言之有物，不说空话；付诸行动，不做空想。在实践中坚持和发展真理，正确认识和改造世界，全面贯彻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思想路线。我们认识世界就是为了改造世界，要有效地改提高自己观察处理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能力，尤其是实践能力，要一切从实际出发，勿犯教条主义、经验主义。坚持自己的立场，不能人云亦云。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